证券代码: 000426 证券简称: 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 2023-2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	中文全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
公司"	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XINGYE	英文全称: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 LTD	SILVER&TIN MINING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
人。	定代表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以下条件:
(1)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	(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
零;	零;
(2) 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	(2) 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

余公积金;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余公积金: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
- 3、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 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 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同时,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变更为总经理张树成先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具体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